

附件 1:

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类别	竞赛 级别	获奖项目名 称和等级	加分标准					最高限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各类学术、 科技、技能 竞赛获奖	A+级 竞赛	国家级金奖/ 特等奖	5	4	3	2	1	1. A+类竞赛累 计加分≥2 分 时, 不再与其 他类竞赛累计 加分。A+类竞 赛累计加分最 高不超过 5 分。 2. A+类竞赛累 计加分<2 分 时, 可与其他 类竞赛相累 加, 累计最高 不超过 2 分。 3. A+以外的其 他类竞赛累计 加分最高不超 过 2 分。	5
		国家级银奖/ 一等奖	4	3	2	1	0.5		
		国家级铜奖/ 二等奖	3	2	1	0.5	0.3		
		国家级三等奖	2	1	0.5	0.3	0.2		
	A 级竞赛	全国（国际） 一等奖	2	1.5	1	/	/		
		全国（国际） 二等奖	1.5	1	0.5	/	/		
		全国（国际） 三等奖/省级 特等奖	1	0.5	0.3	/	/		
		省级金奖/ 一等奖	0.8	0.4	0.2	/	/		
		省级银奖/ 二等奖	0.5	0.3	0.1	/	/		
		省级铜奖/ 三等奖	0.3	0.2	0.05	/	/		
	B 级竞赛	全国（国际） 一等奖	1.5	1	0.5	/	/		
		全国（国际） 二等奖	1	0.5	0.3	/	/		
		全国（国际） 三等奖或	0.6	0.4	0.2	/	/		
		省级一等奖	0.5	0.3	0.1	/	/		
		省级二等奖	0.3	0.2	0.05	/	/		
		省级三等奖	0.2	0.1	0	/	/		
各类公开发表专业学 术论文		A 类期刊	1.5	1	0.5	/	/	1.5 (限报三篇)	
		B 类期刊	1	0.5	0.3	/	/		
		C 类期刊	0.5	0.3	0.1	/	/		

承担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0.8	0.6	0.4	/	/	1.5 (限报3项)
		省级	0.5	0.3	0.1	/	/	
	科研课题	国家级	1	0.8	0.6	/	/	
		省级	0.7	0.5	0.3	/	/	
		市级、校级	0.4	0.2	/	/	/	
	取得发明专利		1	0.8	0.6	/	/	

说明：

- 1.学院不设置C级竞赛评分。
- 2.专利、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级别按照河北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 3.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界定范围为职务发明且与本人专业相关的。
- 4.承担科研项目需结项，排名以证书上名次为准。
- 5.学术论文必须是在合法学术期刊上已经正式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被SCI、EI等检索或收录的会议论文不予加分。在增刊或编辑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在未检索的国外期刊的发表的论文不予加分。核心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时间对应的核心期刊目录版本为准。SCI、EI等索引类期刊论文须提供国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
- 6.同一项成果获多种奖励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7. 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计分按照如下公式, 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高项得分×0.5+第三项高得分×0.3。

8. 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所有类别累计限定最高为 5 分, 各类别加分累计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